**关于做好2020年度秋季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司法局：

为进一步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助力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，省厅拟开展2020年度秋季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材料审核、审批及发证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材料集中申报时间**：

2020年9月30日前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：

1、申报材料**一式二份**。

2、申报材料中的资格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由各市初审，并在材料中加盖原件已审章，由厅审批处审核复印件。

3、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（**不要装入文件袋或封筒中**），编号并**双面打印**，编号应与各市所报信息表一致，信息表中**姓名(姓名中间一定不要有空格)、身份证号（需用文本格式填写）、执业机构、资格证号**要重点核对，照片需装**袋**统一上报，照片背后写明**姓名，执业机构和与信息表对应的编号**。

4、公告名单、信息表及审批表格式要严格按照厅审批处下发模板，不得修改，上报的公告名单中人员情况需与信息表及请示文件中一致。

5、正式申报材料前，请各单位将所申报人员情况梳理清楚，如之前个别单位存在律师在其他省执业尚未注销情况，请申报单位将此情况核准并及时处理后，再申报。

6、单位公函**必须**加盖单位公章。

7、各单位需严格履行初审责任。审批发证过程中出现问题，尽量由各市局将问题统一汇总后报厅审批处，否则厅审批处无法正常开展工作，进而影响整体工作进度。

8、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各市可将初审通过材料邮寄至省厅行政审批处。

司法厅行政审批处